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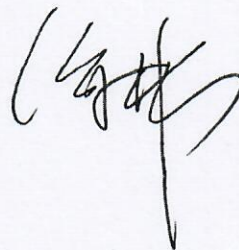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建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经审阅万建利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我们认为万建利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